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暨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 三、主席：校長 記錄：王秋蘭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1
- 五、主席致詞：報告本校提報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影片介紹。
- 六、頒獎：名冊如附件2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 由衷感謝全校同仁的協助，第一學期之各項教務工作都能順利完成。尤其感謝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幹事，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心盡力，把相關業務的推展都作到圓滿。敬請同仁們能多給予他們支持及鼓勵！
2. 本學期校內教師參賽及教師指導學生參賽，成績相當卓著，如下表所列。由衷感謝參與教師的用心付出，為校爭光！

序號	受獎人	獎項
1	吳美滿	112年度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效卓著
2	林珍毓	113年度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擔任學校行政工作，推展規畫各項政策計畫，辛勞有功。
3	潘櫻英、蔡昃娟、林昭惠	教育局112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城南尋寶訪古蹟」教案設計榮獲特優
4	蔡昃娟、潘櫻英、宋秀珠	教育局112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台大農場輕旅行」教案設計榮獲優選
5	許仁安	指導906羅之晴同學參加「第三屆海洋詩徵選」初選榮獲佳作
6	王振男	指導804邱宇甄同學參加「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 散文比賽」榮獲特優
7	宋育慈	指導803卓宜燕同學參加「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 line貼圖比賽」榮獲優等
8	李昭慧	指導904江雨嫻同學參加「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 line貼圖比賽」榮獲佳作
9	趙文智	指導903吳耘丞「第25屆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NPSC」榮獲國中組優勝與全國第三名

3. 9年級寒假學藝活動訂於1月29日~2月2日上午8:50-12:20實施，下午1300~1600同步辦理留校自習。感謝9年級導師團隊及參與的所有任課教師在寒假任課的辛勞，期待寒假學藝活動能順利完成。
4. 113年度寒假教師備課研習訂於1月19日、2月15日兩天辦理，研習活動安排如下，請老師按既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參與研習！

時間		研習主題	研習地點
1月19日	1400-1600	生涯輔導知能教師研習	開南商工
2月15日	1400-1600	領域備課研習	領域自行安排

5. 依「12年國教課程綱要」、「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校長及教師每學年需辦理公開授課一次，採逐年實施。

112學年度本校應參與公開授課的教師應有55人次，而第1學期已有13人次辦理。故請未參與公開授課的老師，請務必於下學期安排進行，並於『公開授課表單』上進行登錄。

6. 配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重申本校課程教學正常化相關內容：

-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3)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
- (4) 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5)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

7. 配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重申本校評量正常化相關內容：

- (1) 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
- (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3) 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
- (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8. 請各領域老師協助所屬領域代表討論113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的開課節數及師資需求。以作為113學年度計算各領域師資員額之參考。

9. 寒假及第2學期相關重要行程如下：

(1) 第1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為1月25日下午5點，請各位老師特別留意成績給分之依據。雖然12年國教方案中「免試入學不採計學生在校成績」，但學生在校成績的好壞，將影響是否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因此請老師一定要留有成績記錄資料，以利未來不時之需。

(2) 因應全中運停課(113年4月22日 - 25日)，補課日課程規畫如下：

日期	補課課程
113年1月23日(星期二)	補113年4月23日(星期二)的課程
113年1月24日(星期三)	補113年4月24日(星期三)的課程
113年1月25日(星期四)	補113年4月25日(星期四)的課程
113年1月26日(星期五)	補113年4月22日(星期一)的課程

(3) 113年2月15日(星期四)為開學日，但不上課。

(4) 113年2月16日(星期五)為第2學期正式上課日，依新課表上課。

(5) 2月16日(五)為正式上課日，朝會為開學典禮；上午第1~2節註冊、導師時間及大掃除；第3節正式上課。

(6) 2月21日(三)、22日(四)辦理9年級複習考，採隨堂監考。屆時會發放通知，請老師留意監考換班時間。

(7) 112學年度7、8、9年級第1學期補行評量時程，訂於2月23日、3月1日辦理。112學年度9年級第2學期補行評量時程，訂於5月2、3日辦理。

(8) 第2學期9年級課後學習及留校晚自習均於2月19日(一)開始；8年級課後學習2月26日(一)開始；7年級課後學習2月27日(二)開始。

(9) 9年級會考時間為113年5月18日(六)、5月19日(日)，屆時會由9年級導師、行政同仁協助考場服務事宜。請9年級任課教師在課堂上能時時關心考生，並為他們加油打氣。

10. 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將於5月開始報名，請老師們提早準備並踴躍投稿。

11. 閱讀是一切學習的基石，配合臺北市深耕閱讀的推動。教務處下學期仍持續針對7、8年級推動「每週二：晨讀活動」、「每週三：英語節目廣播」，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及支持。
12. 專業認真的教師是忠孝最寶貴的資產，也是吸引家長帶孩子就讀本校的最重要因素。未來將持續推動領域課程共備、公開觀課、素養導向評量與教學及各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鼓勵老師踴躍參加校內外研習，投入行動研究，有效教學。精進自身教學能力，共同為忠孝國中的未來打拚努力。

學務處

1. 感謝各位夥伴熱心協助與全力配合，讓學務處各項活動及業務，都能順利進行，圓滿落幕，使學務處在各項活動中更臻進步，帶給孩子們更多元的學習體驗。
2. 感謝導師陪伴班級學生，本學期整潔、秩序榮譽班及刷卡率95%以上班級如下，再次感謝。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秩序榮譽班	楊珮錚(702)	賴耐鋼(805)	吳美滿(902)
	李蕙琴(705)	尹世祥(806)	廖澄璇(906)
秩序榮譽班	李蕙琴(705)	尹世祥(806)	吳美滿(902)

刷卡率95%以上	徐健哲(704)	李亞倩(702)	
	李蕙琴(705)	王星富(804)	
	李巧妍(706)	尹世祥(806)	

3. 112學年度獲選第13屆三好教育實踐學校，我們一起提醒學生於

日常生活中實踐三好，深耕品德教育。

做好事--為成就明天更好的自己而努力。

說好話--讚美別人就是肯定自己。

存好心--心存善念關照週邊的每一個人。


健康生活好習慣...

1. 空氣要流通，減少傳染源。窗戶一律開定位。
2. 垃圾要整理，避免病媒蚊。每天記得要清倒。
3. 黑板要乾淨，拒絕粉筆灰。板擦溝槽每天清。
4. 用餐守禮儀，食物不浪費。營養均衡物偏食。
5. 運動成習慣，下課到操場。追求健康體適能。

SH150+ 一起動出好感情！

~ 爽爽運動，煩惱掰掰，健康跟著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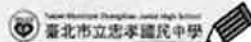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雙連國民中學



安全生活好習慣...



1. 桌椅排整齊，凌亂易煩躁。前後對正左右齊。
2. 地面保乾燥，積水怕滑倒。先掃後拖抹乾淨。
3. 桌面保淨空，分心完文具。戳到射到都糟糕。
4. 掃具就定位，歪斜易絆倒。吊掛擺放都固定。
5. 走廊不奔跑，衝撞易受傷。靠左行走不衝突。
6. 環境要整潔，紙屑果皮掉滿地，處處垃圾怎讀書？



4. 110年獲得臺美生態學校銅牌認證，112年底獲銀牌認證，扎根環境教育。感謝參與指導及協助的夥伴們。

最新生態學校

※此列表之學校依照該認證最新通過日期排序。



銀牌

校名

認證日

臺北市 - 市立忠孝國中

2023-11-10



5. 感謝專任老師協助代理導師輪任，陪伴各班學生在校學習生活。
6.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四大原則。提醒老師們輔導管教時有無影響學生權益，請常把學生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放在心上。



7.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提醒老師們切勿使擁連坐法。採行政向管教措施，必須符合

(1) 管教目的（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培養自尊尊人、自治自律的處世態度、維護校園安全、維護教學秩序等）；

(2) 遵循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3) 遵循比例原則

8. 守護校園安全，你我一起來。學生事件衝突現場的師生應有的正確反應為何？

請教師第一時間在現場時協助處理

- ↓ 1.如遇危險，疏導學生不圍觀，已在教室內的同學請關上門窗確保自身安全，另請速行撥打110，遇止狀況轉嚴重。
- ↓ 2.通知導師、學務處或輔導室，如有人員受傷大量出血問題，請接撥打119
- ↓ 再次重申教務處有協助各專科教師準備必要的工具，不要請學生自備美工刀、剪刀、水果刀等工具。如有發現學生私下自行攜帶此類物品，請通報學務處協助處理。
- ↓ 以上，請各位老師協助，如有文具需求可以教務處尋求物資，但也請老師們使用後確實清點數量，避免同學拿出教室。

總務處

1. 感謝各處室同仁、導師、專任教師的熱心協助與全力配合，並感謝總務處同仁在崗位上的努力，讓總務處各項活動及業務，都能順利完成。謹此致謝！
2. 屆臨寒假連續假期，請謹遵注意長假期間公產保管。學期結束，各班級教室及辦公室門窗緊閉並請各財產物品領用保管人於寒假期間，務必將保管之教學設備妥善收納保管。
3. 有關113預算工程有(1)總變電站、活動中心及至真樓電源改善工程(2)活動中心消防設備更新工程(第一期)。
4. 防災宣導:在地震強烈晃動前，你可能只有幾秒的時間來保護你自己，為了在地震發生時能夠及時反應，平日時應一同練習抗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時常練習這三個步驟可以幫助你養成危機反應能力。若是在戶外或沒有桌子保護時，在地震發生的第一時間，同樣應以保護頭部和頸部為優先，盡速尋找可掩護的地方，並留意周遭環境，避免被倒塌或墜落的物品砸傷。如果是捷運、公車、手扶梯等移動中的機具中，為避免因緊急煞車或停電忽然停住時，人突然失去平衡而跌倒，或是遭到後方人員推擠，一定要先緊握扶手、穩住身體以免因推擠、跌倒而受傷。
5. 寒假期間辦公及教學場所無人辦公時，應關閉門窗及電源。於生活中

落實「減碳、省電、節能」行動，隨手關燈小動作，節約能源好處多。並減少使用電力產品讓「自己」和「地球」都受益！在家中未來幾天天氣仍舊濕冷，尤其入夜氣溫更低，提醒使用瓦斯設備務必”保持通風”，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6. 2/6清洗全校水塔。

7. 114預算10項工程順序, 已給教育局審核

- (1)校舍二三樓欄杆整修工程
- (2)活動中心消防設備更新工程第二期
- (3)校園水管汰舊工程(第2期)
- (4)電源改善工程(至善樓燈插)
- (5)辦公室電話廣播系統
- (6)活動中心外牆整修
- (7)停車場、活動中心、校園花臺地坪整修工程
- (8)校史室及校長室整體改善工程
- (9)多功視聽教室整修工程
- (10)至真樓地下室防爆鐵窗

8. 職安宣導: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一般安全衛生宣導品, 請參閱相關網站

<https://lio.gov.taipei/News.aspx?n=B3C82A4C3706AF65&sms=E0D9E9F1B8EA25CD>

9. 職業安全宣導:

您抬頭挺胸了嗎?
30秒預防
症狀與預防
頸部酸痛、肩力疲弱、眼睛酸澀、手指關節發炎疼痛
手部伸展操
1. 手腕旋轉運動
2. 手腕左右伸展
3. 雙手握拳下壓
4. 雙手握拳上舉
頸部伸展操
1. 側頭伸展
2. 左右轉頭
3. 下巴下壓
4. 仰頭

小心背後危機
職業性下背痛
症狀與預防
下背疼痛的是從腰部到雙臂之間，因為肌肉、韌帶、韌帶、關節、軟骨、骨節、神經或血管等問題，所引起的痠、痛、麻、脹等種種不舒服的感覺
下背痛伸展操
大腹臥大功
寫字台伸展
下巴伸展
1. 大腹臥
2. 寫字台
3. 下巴伸展

您站累了嗎?
久站預防
症狀與預防
足部痠痛、腳部痠痛、膝部痠痛、下背疼痛、下背疼痛
每30分鐘應該休息，動一動腳趾，鞋子選擇符合人體工學的鞋款，或是選擇氣墊鞋，也能減輕走路反彈的力學
伸展踝關節
1. 單腳勾腳
2. 八字腳內彎
3. 八字腳外彎
4. 外腳、背腳
5. 雙腳併攏
屈膝抬腿運動
1. 我膝蓋多伸開幾吋
2. 我大腿多伸開幾吋



輔導室

1. 感謝家長會、教師會、各處室同仁、導師、專任教師的熱心協助與全力支持，這學期各項活動、學生事件問題較多，仍靠彼此互相協助補位，才能讓能順利推動或解決，下學期仍需要大家鼎力相助，持續為學生打造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和支持系統。
2. 寒假期間，請導師也持續關心學生或與家長保持聯繫，若察覺學生有狀況，請不吝與輔導室聯繫，讓輔導防護網不因假期而中斷。
3. 請各位導師在1/31前(二)到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每位學生各1筆的：
 - ①「導師關懷紀錄」(B表)及②「生涯輔導紀錄」紀錄喔！謝謝老師們的協助，讓輔導資料建置得更加完整。
4. 資優班將於1/20/21(六、日)的TA營，參加對象為七、八年級資優生，辦理地點:桃園青年體驗園區。
5. 父母成長班下學期報名表預計2/15(四)開學日發放，2/19(一)前繳交回來，開班陸續於3/4(一)(始)-6/28(五)(終)，合計17週。
6. 本學期榮譽卡兌換嘉獎預計1/19休業式當日全部送出核章，核畢後交至生教組完成敘獎。
7. 下學期初將協辦高中科學班報名、高中藝才班報名、會考特殊考場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免修等)、資優方案鑑定報名-七年級(國文、英文)等，相關訊息將陸續公告於學校網站，請老師協助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

8. 請各位同仁熟悉性別平等教育之事項，重視兒少保護，參考網站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9. 各項重要宣導資料: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衛福部—家庭暴力
防治報告、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4Wruxno4nvX7tzc-9mU3VHA_t08QLKmg?usp=sharing

人事室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113年軍公教員工待遇經行政院核定調增4%，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由原129.7元調為135元，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預計2月完成調薪及補發作業。
2. 112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將於113年1月31日發放。
3. 為辦理113學年度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縣市介聘作業，請有意申請113學年度介聘教師，於113年2月17日（星期六）下班前填寫申請本送人事室辦理。（申請表詳人事室113年1月19日email）
4. 114年欲退休同仁請於113年2月17日（六）下班前至人事室登記。
5. 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費重要變動，提醒如下：
 - (1) 依人事總處新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列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情形，第一點即為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各項助學措施宜擇優擇一支領之原則，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2) 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依前開原則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私校每學期35800元，公校每學期13600元)」同時領取。爰請同仁欲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 (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符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註冊收據(國中、國小免附)，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送人事室辦理。

6. 113年健康檢查費用40歲以上人員每2年補助4500元，50歲以上人員每2年補助16000元或每年補助8000元。113年符合申請健康檢查資格同仁，為了身體健康，請多加利用補助資源，自行向合格醫療院所預約受檢日期，覈實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健檢後請檢附收據正本暨體檢報告依程序辦理補助及繳交，並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檢查以利核銷。
7. 公務人員研習113年1月1日起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為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含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2）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8. 有關員工交通費補助事宜，同仁倘有住居所異動而需加、減發交通費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資料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9. 教師如有擬進修較高（碩、博士）學歷，請於報考前及錄取後均需向學校辦理進修報告，俾利後續錄取後請領學分費補助及取得學歷後提敘薪級等相關事宜；如有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本學年度預計取得較高學歷人員，請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即時提供人事室相關證明文件俾憑更新人事資料系統；並即時向人事室洽詢薪級改敘之情形及起敘時間，俾免影響自身權益。（取得碩士學位人員，依規定自取得學位證書之日起即可改敘，改敘生效日期，係依當事人取得畢業證書，並檢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送人事室之日為準，非依畢業證書註載日期為準，未依時限送件者，自核定之日生效。）
10. 有關申請進修學位一案，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5%為限。但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5%之限制。同仁如欲報考各類研究所進修考試，請務必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並知會人事室，錄取後簽會本室錄案備查、辦理學分補助費用及控管進修人數等事宜。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進修。公餘進修部分，請於各學期結束收到學校成績單2個月內，申請進修費用補助。
11. 重申差勤管理相關規定，謹說明如下：

(1) 出勤規定

- A、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每日上下班須親自刷卡上下班。
- B、專任教師係施行榮譽出勤制（每日上班8小時），每週合計以40小時為原則，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另教師於每日學生在校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權為重，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致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請各位同仁遵行差勤規定。

- (2) 辦公紀律：不得於上班時間擅離崗位及從事非公務之活動，如在外逗留用餐、瀏覽私人網頁或帶小孩至辦公場所等有損為民服務形象之行為。重申於校園內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與公務場域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加強宣導，校園內親師團購與校園安全情事，為維持學校良好典範，請加強宣導校園內親師生不得以學校、家長會、教師會及志工團體等名義於公務時間與場域進行如團購等商業行為，惟由政府部門發動之促進產業經濟等專案為例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重申：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工不假外出、上班時間於社群軟體上訂購外食、臨時因公外出卻未填寫公出單、於中午延長工作時間未執行公務卻將該延長工作時間用於折抵寒暑假上班時數、上班時間擅離崗位及從事非公務之活動等相關問題，爰重申相關差勤管理規定。

(3) 請假規定

A、家庭照顧假：

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B、生理假：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3日以上併入病假計算。

- C、教育局多次宣導差勤與請假規定：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日8小時），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教師請任何假別，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並非有可課才請假，無課務就不請假，只要未到校就要請假，請同

仁確實遵守。若查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4)出國規定：

- A、教師於寒暑假出國(不含赴大陸)，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須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程序，其餘均不須報准；至教師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需報准(請至差勤系統/差勤/差假申請/出國或赴大陸申請)。
- B、有關赴大陸地區之教師及職員，仍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表格請洽人事室)，並應敘明前往國家及事由事前報經機關首長核准，其利用假日赴大陸地區者亦同。

12. 各處室於進用各類人員，請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

各處室進用各類人員，不論是否支領報酬或是否為專任，只要進入校園從事服務，皆應辦理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以維校園安全，爰請各處室於進用專職人員、兼職人員(如社團教師)、志願服務人員及委外保全等人員前，請務必填寫於進用前送人事室辦理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

(2)勞保加保：

各處室進用人員請確認是否需為其加勞保，因為勞保無法追溯加保，請務必於事前填具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勞保加保，逾期送達無法加保者，後續如發生保險爭議事項，由延宕者自負。

(3)課後社團老師：

請學務處協助以書面告知課後社團教師，因渠等與學校並無僱傭關係，學校不會為其加入勞保，建議其可至相關本業之職業工會或各業工人聯合會參加勞保，如未參加勞保者，應依國民年金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避免日後紛爭。前開課後社團係指所需費用係由代收代辦支應，非由教育局或學校預算支應，又如為學校課程內之社團教師，則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加保。

13. 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Q&A及流程SOP等請教師同仁逕上教育局人事室/第二股查閱，相關法規內容是配合教師法修法後攸關教師

自身權益各類事項，也是目前加強宣導重點，尤其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各條款規定十分重要，請務必確實遵守切勿任意違反以身試法。

14. 酒駕零容忍

(1)為期避免酒駕(騎)車事件之發生，再次重申，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務必避免酒後駕(騎)車之違法行為，切勿心存僥倖，以維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2)因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即屬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判決，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

(3)另轉知市府修正本府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109年6月30日生效，重申本府對於「酒駕零容忍」之立場。

A、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18條、第21條或第22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B、上班期間(含午餐)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1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0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072133385號公文，再次重申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第9點第2項及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釋，教育部109年2月13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各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之規範，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各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16. 農曆春節將屆，請督促所屬拒受商民餽贈或邀宴，並於機關學校辦理尾牙、春酒等聯誼性活動時，應確實遵照「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市府優良公務文化。春節期間商民不送禮、不邀宴，切勿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應恪遵臺北市政府相關廉政舉措。

17. 有關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相關訊息請至本府人事處/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查詢。

(<https://dop.gov.taipei/cp.aspx?n=EA56BA3CA296DDF6>)

18. 員工協助方案

- (1)公務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設有「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dop.gov.taipei/cp.aspx?n=28BFF7F14431C7CB>）提供相關資訊。
- (2)教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建立教師支持體系服務，以增進教師全人成長，促進與維護教師身心健康，相關資訊登載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諮詢輔導」專區（網址：https://tiec.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037F8AD136012CB）。

19. 相關權益、宣導事項，本室仍不定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公告校網，敬請同仁留意，以維個人權益。

會計室

無報告事項。

九、家長會報告：

感謝老師及行政對學生的付出。

十、教師會報告：

1. 努力爭取教師福利。
2. 特教相關津貼本年已為老師爭取到調高津貼。
3. 感謝家長會，對學校內外活動及教師會的大力協助。
4. 為幫助親師衝突，輔導管教易生爭議，請富邦險來介紹有關教師工作及旅平保險，希望對老師有幫助。

十一、合作社報告：如附件3。

十二、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人事室

案由：本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2年8月1日新增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1條規定：「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二、為符法制，經參考前開新修正之規定及本區國民中學人事機構研議之規範，研擬本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詳如附件。

三、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同意24票，不同意0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案由：修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導師延聘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因退休制度改變，同仁請領月退休金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8歲。同仁未來年齡結構勢必改變，為落實導師責任制，並使每位教師能適度休息，調適重新出發，貢獻所長，提升本校競爭優勢。修訂「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導師延聘要點(草案)」。

辦法：草案如附件二-1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導師延聘要點提案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2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導師延聘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對照表內「免任」詞改成「不優先」詞表決

同意將「免任」詞改成「不優先」詞， 獲26票

不同意同意將「免任」詞改成「不優先」詞 獲9票

故決議：同意將「免任」詞改成「不優先」詞

2. 對照表內第五點之(二)年齡設定表決

同意將原案的20年、50歲、55歲修改成25年、55歲、58歲，獲22票

不同意將原案的20年、50歲、55歲修改成25年、55歲、58歲，獲14票

故決議：同意將原案的20年、50歲、55歲修改成25年、55歲、58歲

3. 對照表內第六點輪休原則增列一年半以上條例 表決

同意輪休原則增列一年半以上條例 獲23票

不同意輪休原則增列一年半以上條例 獲0票

故決議：同意輪休原則增列一年半以上條例

4. 對照表內第七點之(九)有關中途回校任教詞修改 表決

同意中途回校任教詞修改 獲24票

不同意中途回校任教詞修改 獲0票

故決議：同意中途回校任教詞修改

5. 對照表內第八點之(一)文字修訂 表決

同意修改第八點之(一)文字修訂 獲26票

不同意修改第八點之(一)文字修訂 獲1票

故決議：同意修改第八點之(一)文字修訂

6. 對照表內第八點之(二)文字修訂 表決

同意修改第八點之(二)文字修訂 獲30票

不同意修改第八點之(二)文字修訂 獲0票

故決議：同意修改第八點之(二)文字修訂

7. 對照表內第九點積分計算方式 同意文字修改 表決

同意文字修改 獲7票

不同意文字修改 獲22票

故決議：不同意文字修改

8. 對照表內第九點積分計算有關資優班導師計分移除 表決

同意資優班導師計分移除 獲0票

不同意資優班導師計分移除 獲31票

故決議：不同意資優班導師計分移除

9. 對照表內第九點積分計算有關增列資優班專任教師加2分 表決

同意增列資優班專任教師加2分 獲21票

不同意增列資優班專任教師加2分 獲2票

故決議：同意增列資優班專任教師加2分

10. 對照表內第九點積分計算有關借調、支援教師及育嬰留停同意加1分計算 表決

同意借調、支援教師及育嬰留停加1分計算 獲14票

不同意借調、支援教師及育嬰留停加1分計算 獲0票

故決議：同意借調、支援教師及育嬰留停加1分計算

11. 對照表內第八點輪任原則新修正條文之排序調整為(一)(三).
(四).(二) 表決

同意排序調整為(一)(三).(四).(二) 獲33票

不同意排序調整為(一)(三).(四).(二) 獲0票

故決議：同意排序調整為(一)(三).(四).(二)

12. 對照表內「領域」、「群組」詞統合整理。

以上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總務處

案由：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規劃本校112年度第2學期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暨時程(草案)詳如附件。

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同意35票，不同意0票。

十三、臨時動議：

案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學校作業要點。

說明：因教育局於113年1月15日公文北市教學字第1133033012號臨時通知，因兒童權利公約與特教法相關規定要各校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學校作業要點。

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

1. 委員代表中，教師會會長修改成由教師會代表。
2. 外聘委員修改為有給職。

修正後照案通過。同意28票，不同意0票。

十四、散會。(12:35)